



2011000919S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

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Related Product Safety

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

#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 2013KF1794

样品名称 BY-50 抗菌除臭防雾防霉陶瓷水

委托单位 锭则利佳营造伙伴有限公司



2014年 ( 月 27 ) 日

# 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所提出；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增删涂改、或未加盖本所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所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四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两份由本所保存。

六、“\*”表示未经国家级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项目；

“★”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（东区）

邮编：100021

电话：010-67791264

传真：010-67723787

网址：<http://www.hygiene.cn.net>

#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3KF1794

第 ( 页 /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BY-50 抗菌除臭防雾防霉陶瓷水	样品编号	2013KF1794
检测项目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样品数量	250ml
样品规格/型号	试样	样品商标	锐则利佳
样品颜色/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接样日期	2013.12.6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13.9.25	检测完成日期	2014.1.7
生产单位	BAN-YU Co. Ltd		
委托单位	锐则利佳营造伙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一期11楼101室		
检测/评价依据	检测依据《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》(2005) 评价依据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)		

### 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配制: 称取样品 10000mg 加蒸馏水至 20ml 后进行实验
2. 动物: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提供昆明种小白鼠[合格证号: SXK(G)2010-0017], SPF 级, 体重 18~22g, 试验前动物禁食过夜, 自由饮水。
3. 剂量分组: 受试物设剂量为 10000mg/kg 体重, 雌、雄性动物各 10 只。按性别分笼群饲。采用一次经口灌胃方式, 按 0.2 ml/10g 体重计算染毒量。
4. 观察指标: 染毒后, 观察动物的一般状况、中毒体征和死亡情况, 观察期限两周。试验结束时所有动物进行解剖, 记录动物的人体病理改变。根据急性毒性分级标准进行急性毒性分级。

以下空白

控制  
用关  
所  
报告专用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:

符东明

签 发 日 期:

2014 年 1 月 27 日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3KF1794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## 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小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结果

性别	剂量分组 (mg/kg)	动物数 (只)	死亡动物数 (只)	死亡率 (%)
♀	10000	10	0	0
♂	10000	10	0	0

## 三、结论

染毒后, 动物无中毒及死亡情况出现。因此, 该受试物对雌、雄小白鼠经口 LD<sub>50</sub>均大于 5000mg/kg 体重, 属于实际无毒级。

附注: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:

符东刚

签 发 日 期:

2014 年 1 月 27 日



章